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
及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及新H股發行事項延長股東決議案
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貸款協議

茲提述內容有關機場項目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發出一份關於金額約人民幣80億元的長期項目貸款意向書，據此將向機場項目提供一筆為期20至30年的長期項目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母公司及貸款人(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貸款分配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貸款分配，據此本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的表決結果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仍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事項的批准。因此，考慮到(i)有關新H股發行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及(ii)授予董事會權限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i)讓股東考慮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讓獨立股東考慮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從而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將有關新H股發行事項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的權限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0.1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貸款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予本公司及母公司，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將承擔另一方在貸款下

產生的債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貸款構成涉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貸款並不涉及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儘管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所載擬作出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僅會被視為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新 H 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i)貸款協議的決議案及貸款分配協議；及(ii)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母公司將放棄投票。

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 H 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母公司將於類別股東大會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新 H 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iii)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協議

茲提述內容有關機場項目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發出一份關於金額約人民幣80億元的長期項目貸款意向書，據此將向機場項目提供一筆為期20至30年的長期項目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母公司及貸款人(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以下所載為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2. 訂約方：
 - (1) 貸款人：
 - (i) 國家開發銀行，作為獲授權牽頭經辦人及代理銀行；及
 - (ii)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作為參與銀行；及
 - (2) 借款人：母公司及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從而母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亦須承擔另一方於貸款下所產生的債務
3. 本金額： 人民幣78億元
4. 承諾組合：
 - (1) 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45億元，佔承諾總額約57.69%；
 - (2)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人民幣17.4億元，佔承諾總額約22.31%；及
 - (3) 農業銀行海南分行：人民幣15.6億元，佔承諾總額約20%
5. 年期： 20年
6. 目的： 借款人須將貸款金額悉數用於機場項目。

7. 利率： 貸款利率為每個提取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於每個利息調整日期可予調整。

倘於利息調整日期的經調整利率與提取日期釐定的利率有任何差別，國家開發銀行須於利息調整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借款人。

8. 償還： 借款人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每六個月償還部分本金額，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的規定，並須按每季基準償還利息。最後的付息日期須與最後的本金償還日期相同。

借款人有權提早六十(60)個營業日向國家開發銀行遞交預付申請後預付所有或任何部分貸款。

9. 抵押品： (1) 海航實業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

(2) 本公司擁有位於海口市的三(3)幅土地及兩(2)幢樓宇(總佔地面積445.17畝)，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評估的總值約為人民幣9.5361億元；

(3) 母公司擁有位於海口市的十一(11)幅土地及九(9)幢樓宇(總佔地面積581.6畝，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評估的總值約為人民幣3.6515億元；

(4) 本公司及母公司擁有的機場項目的土地及樓宇；及

(5) 機場項目建設完成後的機場項目資產。

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已就上述公司擔保及資產質押另行訂立協議。

貸款分配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雙方之間貸款的分配（「**貸款分配**」），據此本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貸款的50%）。貸款分配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可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的進一步磋商及書面協議作出任何調整。

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須根據貸款分配負責償還其貸款相關部分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有關機場項目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國家發改委批准建設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發改基礎[2015]第1215號），即由母公司委聘專業機構編製的有關建設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由三部分組成，即機場項目、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批准。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批准，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的項目代表將分別由民航中南地區空管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海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母公司擁有其50%股權）擔任，負責實行及管理有關項目。本公司確認這兩個項目均獨立於機場項目，且會由上述的項目代表分別進行，而本公司將不會參與這些項目。因此，本公司與上述兩名項目代表將不會就有關項目存在任何合約關係。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國家發改委的批文，憑藉母公司過往於機場建設的經驗，母公司將作為機場項目的項目代表，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8.38億元。該機場項目估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38.38億元，乃經參考適用的國家及地區建設費用標準、

計算民航機場建設項目預算之適用規則及長期銀行貸款利率約6.55%而釐定。根據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機場項目、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初步計劃及預算的批文(瓊發改委批文[2016]第2429號)，機場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由人民幣138.38億元增至人民幣146.59億元。

機場項目包括新機場航站樓、停車樓、貨運站、地勤服務用房、機場消防救護項目、機場應急救護項目、車輛設備項目及其相關資產(統稱「**本公司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一條跑道、兩組平行滑行道及聯絡道系統、停機坪、航食用房、供水系統、供電系統、暖通系統及通訊設施(統稱「**母公司建設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投資建設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約達人民幣71.58億元資金以建設**本公司建設項目**。母公司將擔任機場項目的項目代表，負責執行機場項目建設計劃的安排及監督，以及為**母公司建設項目**籌集資金，直至完成及驗收。

有關機場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本公司通函。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的表決結果公告。

如上述通函及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獲授權由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起計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

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將於同日完成。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對其訂約方仍然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仍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事項的批准。因此，考慮到(i)有關新H股發行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及(ii)授予董事會權限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i)讓股東考慮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ii)讓獨立股東考慮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從而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將有關新H股發行事項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的權限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進行表決。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除上述有效期外，特別授權及新H股發行事項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載列如下：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時間

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審批進展情況確定。現時預期建議新H股發行事項將與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c) **發行規模**

建議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不超過200,000,000股，即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42.27%，及於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20%；及於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88.14%及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46.85%。

(d) **新H股地位**

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建議發行的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e)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建議新H股上市及買賣。

(f) **發行方式**

建議新H股發行將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g) **發行對象**

於授出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後，董事會可向合格的機構、企業和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由於完成新H股發行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h)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

司的估值等因素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前提是該發行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的90%：

- (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i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i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v)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將不低於H股面值(即人民幣1.00元)。

(i)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新H股發行簽訂的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j) 滾存利潤

緊接建議新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新H股認購人)共同享有。

(k)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G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1) 決議案有效期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列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九(9)個月進一步期間內有效。

董事會亦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的進一步期間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九(9)個月內有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配售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為就機場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以及訂明貸款的分配，本公司、母公司及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董事會認為機場項目建設可促進美蘭機場的吞吐量，以配合不斷上升的乘客以及貨物流量及飛機流轉的需求，而本公司可因而受惠於經營現有機場設施業務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機場項目提供的新設施。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一般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本金額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貸款分配協議的條款亦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參考一般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意見將載於本通函)認為貸款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仍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事項的批准，因此本公司是否能於相關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屆滿前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股發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呈延長決議案乃屬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海航實業集團、海南海航基礎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海航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企業管理等業務。

海南海航基礎主要從事物業及基建投資、建設及管理業務。

國家開發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主要從事在海南省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農業銀行海南分行主要從事在海南省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航實業集團、海南海航基礎、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各自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0.1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貸款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予本公司及母公司，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將承擔另一方在貸款下產生

的債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構成涉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貸款並不涉及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儘管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所載擬作出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僅會被視為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i)貸款協議的決議案及貸款分配協議；及(ii)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母公司將放棄投票。

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母公司將於類別股東大會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以及延長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且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將採用投票方式進行。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概無於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iii)就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以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農業銀行海南分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在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分行

「機場項目」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建設協議下的機場項目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	指	將有關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的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建議決議案
「借款人」	指	母公司及本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發展金融機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國內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ii)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
「延長決議案」	指	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及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南海航基礎」	指	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國內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指	根據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合共認購不超過50,000,000股新內資股
「海航實業集團」	指	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在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於(i)貸款協議、貸款分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ii)董事會權限延長決議案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利息調整日期」	指	首次提取日期的週年日期
「投資建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機場項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建設協議
「貸款人」	指	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貸款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的貸款，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貸款分配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貸款分配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稱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民用機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H股」	指	基於行使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200,000,000股H股
「新H股發行事項」	指	待特別授權(倘授出)獲行使後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最多200,000,000股H股，惟須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能作實
「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指	將有關新H股發行事項的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建議決議案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母公司認購事項」	指	根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合共認購不超過439,987,125股新內資股
「參與銀行」	指	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新H股發行事項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廖虹宇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